

臺美TIFA會議復談簡介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102年3月10日

簡報大綱

- 一、臺美TIFA會議之背景
- 二、臺美 TIFA 機制之特色
- 三、臺美 TIFA 的效益
- 四、第七屆臺美TIFA會議
- 五、我方在TIFA會議關切議題

一、臺美TIFA會議之背景(1/2)

緣起

經我多方爭取，臺美雙方於1994年9月19日簽署台美TIFA，迄今已舉行6次TIFA會議

美國主要經貿網絡

各國與美國之架構性貿易協定以TIFA最為普遍，是USTR對外擴展經貿關係的主要網絡架構，亦成為美國各部會與貿易夥伴國之對口單位洽簽與貿易相關之協定的重要機制，亦係美國對外洽簽FTA的前置架構

台美法制內機制

TIFA是美國與我發展經貿外交關係的主要法制內機制。USTR與我方進行TIFA架構下之台美貿易談判，除非該議題之結論需經國會立法執行，否則無需經國會授權，且不必受國務院有關外交考量之牽制

一、臺美TIFA會議之背景(2/2)

- (一) 臺美雙方於1994年9月簽署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係臺美雙方目前最重要之雙邊經貿高層諮商管道，對台美雙邊經貿關係的發展，具有重要指標意義。
- (二) 迄今，臺美TIFA會議已召開6次，第1屆TIFA會議係於1995年3月6日召開，其後會議分別於1997、1998年、2004年、2006年及2007年舉行。TIFA更於2004年舉行第4屆會議時提升至次長層級。2008年至2011年，臺美TIFA會議因美牛肉議題而停開。(如附表)
- (三) 臺美在TIFA架構就推動我國經貿體制國際化及現代化，提升我國經濟發展，強化台美雙邊經貿關係，達到許多具體成果，例如：
 1. 美方主導推動各國支持我國加入WTO；
 2. 簽署WTO之政府採購協定；
 3. 強化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

附表：臺美TIFA歷史沿革

會議名稱	時間	我方主談人	美方主談人	主要議題
第1屆TIFA會議	1995.3.6~7	林局長義夫	美助理貿易代表Robert Cassidy	就我加入WTO之市場開放議題進行諮商
第2屆TIFA會議	1997.2.3~4	林局長義夫	美助理貿易代表Lee Sands	
第3屆TIFA會議	1998.10.26~29	陳局長瑞隆	美助理貿易代表Robert Cassidy	
第4屆TIFA會議	2004.11.29~30	陳次長瑞隆	美副貿易代表Josette Sheeran Shiner	農業、IPR、電信、藥品
第5屆TIFA會議	2006.5.25~26	陳次長瑞隆	美副貿易代表Karan Bhatia	WTO新回合、亞太經濟發展與整合、APEC合作、政府採購協定、農業、電信、藥品、IPR保護及貿易安全
第6屆TIFA會議	2007.7.10~11	鄧總談判代表振中	美副貿易代表Karan Bhatia	台美經貿關係、WTO杜哈回合、BIA、DTA、WTO政府採購協定、紡品轉運MOU、農業、藥品、IPR保護、出口管制及協助我加入OECD

★自2004年起台美雙方協議將TIFA提高為次長級對話會議

★自2007年台美TIFA開始討論「堆積木議題」。自2007年TIFA會後台美雙方持續就各項議題分別進行技術性討論，迄今舉行20餘場DVC及面對面會議。

二、臺美 TIFA 機制之特色

台美貿易談判主要平台

我方利用 TIFA 機制，透過與美國之貿易談判，推動許多經貿體制之自由化改革，並透過洽簽「堆積木協定」，為台美 FTA 奠基

整合國家整體利益之談判機制

利用 TIFA 進行貿易談判與經濟合作對話，可將相關議題集中討論，較易突顯整體國家戰略利益所在，整合協調國內立場，以爭取國家最大整體利益為主要目的。

三、臺美 TIFA 的效益

- ❖ 透過制度性安排，提升臺美實質關係
- ❖ 作為開拓與其他國家官方經貿關係的典範
- ❖ 利用堆積木策略，逐步推動台美 FTA
- ❖ 爭取美國提供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

四、第七屆臺美TIFA會議

- (一)日期:本(2013)年3月10日。上次會議於2007年舉行，迄今停開6年多，本次為第7屆臺美TIFA會議。
- (二)主談人:本部卓次長及美方USTR副貿易代表Demetrios Marantis大使共同主持。
- (三)議程:臺美積極討論中，惟臺美雙方已於去(2012)年10月下旬舉行台美TIFA工作階層會議，就雙方關切事項充分討論，相信本屆TIFA會議議題應不會超過此一範圍。

五、我方已向美方建議納入TIFA議題

- (一)洽簽臺美雙方投資協定(BIA)
- (二)請美國支持我國加入TPP
- (三)臺美洽簽FTA
- (四)雙方就食品安全進行合作
- (五)建立技術性貿易障礙工作小組
- (六)強化臺美在營業秘密保護合作
- (七)強化雙方在WTO及APEC場域合作

簡 報 完 畢